

聊高新区发〔2020〕35号

**中共聊城市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聊城高新区引人才促发展的
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聊城化工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，区直各部门，四大产业专班，各分支机构，各镇（街），区属各国有企业：

《聊城高新区引人才促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党工委、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聊城市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8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聊城高新区引人才促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，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，重点支持新能源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医养健康、新一代信息技术四大产业的人才引进工作，打造良好人才集聚效应，根据《关于实施“人才兴鲁”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措施如下：

一、支持申报或引进高端人才

充分发挥重点人才工程牵引作用，对我区自主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国家级、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人才，根据人才发挥作用和实际效果，经评审，分别最高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。经省级主管部门验收优秀的，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

二、支持高端人才创业发展

国家级、省级重点工程人才来高新区创办企业，作为主要创办人且为最大自然人股东，股权比例高于总股份的 30%以上的，经评审认定，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150 万元创业资金补助，给予最高 1000 平方米免租金办公场所。创业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支出，按照“先支出、后补助”原则，以 5:3:2 的比例分 3 年进行兑现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三年初创期内，地方经济贡献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，给予 40 万元奖励。

三、支持柔性引进高端人才

对用人单位从区外柔性引进的国家级、省级重点人才工程

及相应层次人才，根据项目内容、任务目标、社会经济效益等，经评审认定，对引才单位按照上年度在高新区对引进人才纳税薪酬的 40%进行补贴，每人每年最高 10 万元，同一单位每年累计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。

四、支持优秀人才就业

首次与辖区内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重点高校院所（指国内“双一流”高校或全球 TOP200 高校，下同）全日制本科生，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、2000 元、1500 元生活补贴，补贴期限最高为 3 年。根据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等情况逐月进行发放。

五、支持事业单位引进优秀人才

经主管单位提出，对基层拟引进医疗卫生、教育等领域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，重点高校院所全日制本科生，可灵活制定招录方式，新增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总额最高为工资标准的 50%，最高补贴期限为 3 年。

六、支持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合作

鼓励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进行定向引才合作，对合作协议实行一校一策，打造大学生实习应聘、就业创业全链条支持体系。

七、支持保障人才安居、医疗保健、子女入学

对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、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重点高校院所全日制本科生，提供免租金人才公寓，最高支持 3 年。定期组织免费健康查体、提供健康咨询等医疗服务。省级

以上高层次人才、博士研究生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，优先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。

八、支持人才全链条服务

在人才精准化服务、人才培养交流、政策落实、人才创新创业载体建设、人才住房安置、医疗教育等方面，发挥人才公司专业化、市场化优势，为人才发展提供全链条支持和服务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试行一年，各项补贴补助资金按从新就高原则，不重复享受。由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